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及債務股份代號：6026, 6028, 40258, 40634)

## **內幕消息**

### **博彩批給合同**

本公告乃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及37.47B條刊發。

### **緒言**

於2005年4月19日，經澳門政府批准及許可，我們的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根據轉批給合同獲授15年博彩轉批給(於2005年4月20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為止)，以於澳門娛樂場內經營幸運博彩及其他博彩。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5日及2022年6月23日的公告所披露，轉批給合同已分別成功延長至2022年6月26日及2022年12月31日。於2022年下半年，澳門政府就博彩批給於澳門舉行國際招標程序，而美高梅金殿超濠已於2022年9月14日提交其標書(「標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7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22年11月26日，美高梅金殿超濠已獲授予博彩臨時批給，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32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12月16日，美高梅金殿超濠經行政長官批示而獲取博彩批給的最終授出，批給合同由澳門政府與美高梅金殿超濠簽立。

批給合同的條款大致上與先前訂立的轉批給合同相同，惟博彩法相關的變動及不同商業安排除外。

## **批給合同**

批給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23年1月1日

訂約方     ：   (i) 澳門政府；及  
              (ii) 美高梅金殿超濠。

期限       ：   博彩批給的到期日為2032年12月31日。

## **賭枱及電動或機動博彩機(包括角子機)**

根據經濟財政司司長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的批示，美高梅金殿超濠於2022年12月17日接獲通知，根據博彩批給，承批公司於獲得最終批給後，有權經營合共750張賭枱及1,700台電動或機動博彩機(包括角子機)，而目前根據轉批給合同經營的則為552張賭枱及1,701台電動或機動博彩機(包括角子機)。

## 向澳門政府繳付的款項

簽訂批給合同後，美高梅金殿超濠須向澳門政府繳付以下款項（常見於所有承批公司）：

- 博彩特別稅：** 博彩毛收入的35%
- 年度博彩溢價金：**
- 固定溢價金每年澳門元3,000萬元（相等於約2,900萬港元）；
  - 可變溢價金<sup>1,2</sup>須視乎經營的賭枱及運營的電動或機動博彩機（包括角子機）的數目而定：
    - 預留給若干博彩活動及客戶的每張賭枱（包括特別博彩廳或特別博彩區的賭枱）每年澳門元30萬元（相等於約29.1萬港元）；
    - 並非預留給若干博彩活動及客戶的每張賭枱每年澳門元15萬元（相等於約14.6萬港元）；及
    - 每台電動或機動博彩機（包括角子機）每年澳門元1千元（相等於約970港元）
- 額外徵費：<sup>3</sup>**
- 一筆相當於博彩毛收入2%的年度付款將會給予公共基金，該基金旨在宣傳、發展或研究文化、社會、經濟、教育、科學、學術及慈善活動；
  - 一筆相當於博彩毛收入3%的年度付款將會用作城市發展及建設、推廣旅遊業及提供社會保障。

- 
- 1 可變溢價金不得少於就經營500張賭枱及1,000台電動或機動博彩機（包括角子機）應付的款項。
  - 2 根據行政長官批示第162/2022號，每張賭枱的最低年度博彩毛收入為澳門元700萬元（相等於約680萬港元）；每台電動或機動博彩機（包括角子機）的最低年度博彩毛收入為澳門元30萬元（相等於約29.1萬港元）。根據博彩法第20條，倘營運賭枱或電動或機動博彩機（包括角子機）的平均毛收入並未達到行政長官批示訂立的最低限額時，則承批公司將須支付特別溢價金，其金額相當於平均毛收入的應付博彩特別稅金額與達到該最低限額時應付博彩特別稅金額之間的差額。平均毛收入乃根據相關年度授予承批公司的賭枱及電動或機動博彩機（包括角子機）的最高數量而計算，而獲准臨時經營的賭枱及電動或機動博彩機（包括角子機）數量則除外。
  - 3 行政長官在聽取博彩界別的特別委員會的意見後，可根據補充規定下將予界定的條款，以公眾利益為由（即擴展海外客戶市場），准予減少額外徵費的繳付或授出豁免繳付額外徵費。

## 股本

根據博彩法，承批公司須擁有澳門元50億元(相等於約48.5億港元)(先前為澳門元2億元，相等於約1.94億港元)的最低資本以及其常務董事須為持有承批公司至少15%(先前為10%)股本的澳門永久居民，而於本公告日期，美高梅金殿超濠已完成資本重組以符合博彩法的規定。於批給合同的整個期限內，美高梅金殿超濠的資產淨值應不得少於澳門元50億元(相等於約48.5億港元)。

## 投資安排

根據批給合同，美高梅金殿超濠承諾根據標書實行投資項目，包括投資於博彩及非博彩項目。美高梅金殿超濠承諾作出的投資額為澳門元167億元(相等於約162億港元)，其中澳門元150億元(相等於約146億港元)乃用於非博彩項目。

倘於任何一年整個市場的博彩毛收入達澳門元1,800億元(相等於約1,750億港元)，則美高梅金殿超濠須增加未來數年對非博彩項目的投資，金額相當於基本非博彩投資的20%。

倘額外投資機制的觸發事件於批給合同的第六年或之後發生，則額外投資金額應按比例減少如下：

### 發生額外投資的觸發事項的年度

### 投資金額的比例

第五年或之前	基本投資金額的20%
第六年	基本投資金額的16%
第七年	基本投資金額的12%
第八年	基本投資金額的8%
第九年	基本投資金額的4%
第十年	基本投資金額的0%

## 就履行批給合同項下責任的銀行擔保

承批公司亦須自2023年1月1日生效起直至批給合同屆滿後180日止，向澳門政府提供金額為澳門元10億元(相等於約9.7億港元)的銀行擔保，而於本公告日期，美高梅金殿超濠已履行其責任。該擔保支持美高梅金殿超濠履行批給合同項下的法律及合同責任，包括因未有履行批給合同而支付溢價金、罰款及彌償以及履行美高梅金殿超濠的勞動債務。

## 通知及許可

於批給合同期限內，美高梅金殿超濠有責任須就有關(i)超過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本50%的內部資本重置、(ii)超過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本10%的薪金、薪酬及福利開支以及(iii)超過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本10%的其他財務行動的重大財務決定而提前向行政長官發出通知。

美高梅金殿超濠有責任知會澳門政府有關其向第三方授出超過澳門元6,000萬元(相等於約5,800萬港元)的任何貸款。

美高梅金殿超濠亦須就以授予人或借款人身份訂立金額相等於或超過澳門元1億元(相等於約9,700萬港元)的貸款或類似合同需獲得經濟財政司司長許可。

美高梅金殿超濠須就轉讓超過澳門元1億元(相等於約9,700萬港元)的擁有權及信貸權獲得經濟財政司司長許可。

發行債務證券須獲行政長官許可。

## 終止及贖回

根據博彩法，行政長官在聽取博彩界別的特別委員會的意見後，可按以下理由終止博彩批給：

- (1) 承批公司危害國家或澳門安全；

- (2) 澳門政府與承批公司達成協議；
- (3) 贖回博彩批給；
- (4) 承批公司未能履行其責任；
- (5) 由於公眾利益；
- (6) 承批公司並無具備博彩法第14條所述的適當資格。

自博彩批給的第八年起，澳門政府可向美高梅金殿超濠發出不少於一年的事先通知，以贖回博彩批給。倘若澳門政府行使此贖回權，美高梅金殿超濠有權獲得合理公允的賠償或彌償。根據批給合同，該等賠償或彌償金額將根據博彩法第46條第2條款而釐定，該金額應與美高梅金殿超濠因批給合同項下投資計劃的項目的贖回而不再獲取的利益相對應。就建設投資而言，該補償應相當於該等項目於上一年度產生的收入（未扣除利息、折舊及攤銷），並乘以批給合同年期結束為止的尚餘年期。

### **根據批給合同歸還娛樂場、娛樂設備及用具**

待批給合同終止後，承批公司就博彩業務所用的娛樂場、娛樂設備及用具（包括位於娛樂場以外的娛樂設備及用具）均須無償自動歸還澳門政府，且不附留置權或產權負債，惟根據批給合同條文臨時轉讓予承批公司以供承批公司使用的娛樂場、娛樂設備及用具除外。

### **訂立批給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在澳門發展及經營娛樂場及相關設施。董事會認為，批給合同象徵本集團的一項重大發展。董事會認為，批給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批給合同的超連結

下文載列有關已於2022年12月16日在澳門《公報》第50期，第二組，第二副刊刊載的批給合同的超連結。

[https://bo.io.gov.mo/bo/ii/2022/50/extractos\\_cn.asp#dsf1](https://bo.io.gov.mo/bo/ii/2022/50/extractos_cn.asp#dsf1)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82)。本公司透過其主要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於澳門及／或亞洲其他地區從事娛樂場幸運博彩及其他娛樂場博彩(倘適用法律批准)以及相關酒店及渡假村設施的發展及營運。本公司透過美高梅金殿超濠擁有及營運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澳門政府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聯的第三方。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行政長官」	指	澳門行政長官
「批給合同」	指	澳門政府與本公司於2022年12月16日訂立有關經營博彩批給的博彩批給合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博彩批給」	指	待現有博彩轉批給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後授出可在澳門的娛樂場內經營幸運博彩或其他博彩的批給，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32年12月31日屆滿，為期10年，可不時依法延長
「博彩法」	指	澳門第16/2001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框架)，經澳門第7/2022號法律所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政府」	指	澳門政府
「美獅美高梅」	指	於路氹的同名酒店及娛樂場，以及所有相鄰附屬設施
「美高梅金殿超濠」或「承批公司」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6月17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私營公司(「sociedade anónima」)，其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一，亦為於澳門獲授權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及其他娛樂場博彩的六名獲轉批給人之一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的法定貨幣



「澳門美高梅」	指	於澳門半島的同名酒店及娛樂場，以及所有相鄰附屬設施
「經濟財政司司長」	指	澳門政府經濟財政司司長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博彩界別的特別委員會」	指	澳門政府根據第32/2022號行政法規成立的博彩界別的特別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批給合同」	指	澳門政府於2005年4月19日批准及授權並由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與美高梅金殿超濠訂立的有關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的轉批給合同，其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

就本公告而言，澳門元金額已按澳門元1.03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澳門元金額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Antonio MENANO**

香港，2022年12月18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何超瓊*、*黃春猷*及*John M. MCMANUS*為執行董事；*馮小峰*、*Daniel J. TAYLOR*、*Ayesha Khanna MOLINO*及*Jonathan S. HALKYARD*為非執行董事；及黃林詩韻、*Russell Francis BANHAM*、孟生及劉志敏為獨立非執行董事。